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龙昌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，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向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办理相关解锁事宜，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5万股（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数）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王海俊先生、邱卫东先生、戴晓东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均予以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；

由于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总股本166,121,84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（含税），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及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期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即首

期授予数量由490万股调整为1,225万股；回购价格由19.48元/股调整为7.78元/股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由于激励对象梅明芹、李金荣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.50万股（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持股数量）将由公司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7.78元/股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索瑞电气股权质押给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将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索瑞电气”）全部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，作为公司向该行申请办理12,950万元并购贷款的担保，前述资金将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任昌兆先生持有的索瑞电气15.18%股权价款，质押期限为18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关联董事任昌兆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3日